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国浩（乌）证股字[2017]第 2 号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创智大厦 19 层 邮编：830000

電話: (+86)(991) 3070688 傳真: (+86)(991)3070288

網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国浩（乌）证股字[2017]第 2 号

致：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赵旭东律师、温晓军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30 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招商银行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到登记册》，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47 人，参与投票的股份数为 1,074,344,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6%，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7 人，代表股份 1,057,936,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40 人，代表股份 16,408,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 15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3、《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汇总表》，并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上述第 2、3、4、5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条形章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温 晓 军

经办律师：_____

赵旭东

温晓军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